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2F
聯 絡 人：張秘書永振
聯絡電話：02-87739547
傳真電話：02-87728520

受文者：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111 揚會字第 03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　旨：檢送『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』暨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』各 2 份，請協助推薦適當人選，以倡導推廣好人好事運動，擴大光明面，改善社會風氣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111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，預定於 12 月間在台北市舉行。

二、全國好人好事表揚運動自民國 47 年創辦推行以來，接受全國表揚者已有 3,531 人。至於由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各公民營企業單位，自行表揚者更不計其數，對改善社會風氣、促進社會祥和，至有貢獻。

三、歷年來當選之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均榮獲總統或副總統親自接見，嘉勉肯定其善行義舉為社會典範。

四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刑事紀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，各單位可自行繕印，或至網址: http:// www.c-gpgd.org.tw/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
五、**請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一式 10 份，每份以 A4 紙 30 頁為上限裝訂**。【請參閱選拔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(四)、(五)點及推薦表填表說明】。

六、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由推薦單位主官(管)核章後，於 7 月 31 日前寄送本會辦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理事長 陳昆和